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林崇道 地址詳卷

吳元萍 地址詳卷

被告 江水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8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鄭虹□
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